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在浙江省海宁市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培飞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就2025年度工作情况和2026年度经营策略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运营状况良好，2026年经营策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并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同时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对3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董事会关于对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3、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0、2026-011）。

5、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同意以公司 2025 年度末总股本 646,051,6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6 元（含税），共计派发 10,336,826.35 元人民币。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和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6、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的健康运行和控制经营风险提供保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和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执业能力及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经审查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专业素养和职业操守，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并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和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详见《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因涉及董事薪酬，基于谨慎原则，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因涉及董事薪酬，基于谨慎原则，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

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